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呂蘭英  
電話：8462860\*355  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1070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局來文、電子煙宣導海報 (376550000A\_1130107096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107096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不得販賣或廣告菸品及電子煙」海報電子檔，請各校  
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3年5月31日花衛健促字第113001845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青年學子不得販賣或廣告菸品及電子煙之法治觀念，請各校透過網站、電子看板、Facebook、LINE 社群  
網站等多元管道播放旨揭海報。
- 三、本縣衛生局將於近日印製及寄發海報至本縣國小、國中及  
高中職學校，請各校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



113/06/04



1130001893